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 2015-09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天津津滨中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中技”）的滨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转让价格为 23,50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转让回收资金永久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本次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海轶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轶翔”）的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3 年，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98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780,718.35 元，其中用于置换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前期对津滨中技的滨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款 13,388.07 万元，并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置换完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14,813.9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为 1,425.91 万元。

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及其控股的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技”）拟将合计持有的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

铁翔。鉴于受让方上海铁翔的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的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也是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海铁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募投项目股权转让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募投项目股权转让回收的资金拟永久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转让的具体原因

（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该募投项目于 2012 年获得建设用地，计划投资总额为 27,573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米的离心方桩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资金为 14,813.98 万元。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厂房部分基础建设及部分临建，尚处于在建阶段，未发生生产、销售等活动，亦未产生效益。

（二）募投项目转让的具体原因

该募投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预计短期内尚无法达到生产、销售条件。针对行业发展现状、区域经济环境及市场前景等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转让该募投项目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为公司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投项目转让的基本情况

1、转让标的：津滨中技 100%股权；

津滨中技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	22,608.99	22,584.51	64.36	-57.90	-57.90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4,265.71	22,532.90	-	-51.61	-44.8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有从事证券、期

货业务资格。

3、交易各方：出让方 1 为中技桩业，出让方 2 为天津中技，受让方为上海轶翔；

4、转让价格：23,500 万元；

5、支付方式：现金；

6、支付期限：分期付款；

7、合同生效条件：出让方 1 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董事会批准；出让方 2 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股东会批准；出让方 1 和出让方 2 的母公司中技控股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

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做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转让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2,888.07 万元，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裕园路 136#，法定代表人张永辉，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主要股东：中技桩业占 58.49%股份；天津中技占 41.51%股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津滨中技总资产为 24,265.71 万元，总负债为 1,732.81 万元，净资产为 22,532.90 万元。

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的转让价格参照具有资产评估、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所出具的《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津滨中技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23,259.32 万元。经协商，中技桩业和天津中技拟以 23,500 万元的价格将津滨中技 100%股权授让给上海轶翔，上述转让价格较评估价值溢价 240.6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溢价 967.10 万元，公司从该股权交易中预计获得收益 889.28 万元。

四、该募投项目转让涉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关系介绍

该募投项目转让的出让方为中技桩业和天津中技，受让方为上海轶翔。颜静

刚先生持有中技控股 31.76%的股份，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技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天津中技分别持有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 58.49%和 41.51%的股份；上海轶翔是中技集团 100%控股的子公司，颜静刚先生持有中技集团 98%的股份。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轶翔：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70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国军，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主要股东：中技集团占 100%股份。

（三）关联方上海轶翔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该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过事前了解及调查，认为交易对方有能力支付本次津滨中技的股权受让款，具备相关履约能力，同时交易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四）关联方上海轶翔最近一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74.97	1,974.91	0	-45.09

（五）关联人的承诺

上海轶翔承诺：在受让津滨中技 100%股权后，将不从事与中技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同类型的业务，保证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上海轶翔的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

与上海轶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本次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为公司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文明先生、王世皓先生和胡蕊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为公司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价格是依据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值确定的，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五）监事会的审议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为公司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对本次转让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回收建设资金，使公司回笼资金后能够继续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整体战略方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技控股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